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85.10.16本校8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0本校95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1本校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07本校100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1本校103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1本校11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 1.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	2. 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。
	3. 表揚時間：每逢以五可除盡的校慶周年之校慶日。
	4. 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	5.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1. 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2. 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3. 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4. 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5. 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	1. 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	2. 推薦方式：
6. 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7. 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8.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一至二人。
	1. 審查方式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學院(不含進修學院)再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	2. 表揚名額：單一類別表揚名額二至五名，如某類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	3.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	4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書（ 113年度）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 薦 類 別 | □教學類 □行政類 □服務類 □學術類 □藝能類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 別 |  |
| 服務單位 | 名稱 |  | 職 稱 |  |
| 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本校畢業系級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推薦人 | 服務單位 |  |
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傑出優良表現事項 | ※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（可檢具相關文件），若本欄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增加。 |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並於113年9月30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

🖂電子信箱：ie@mail.nknu.edu.tw. 🕾電話：（07）717-2930分機1463~1464 🖷傳真：（07）726-0846